

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4年]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保监罚[2013]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（1）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以被保险人苏某某不符合“被保险人为年收入30万元以上的高管”的承保条件作出拒赔核定，该拒赔理由与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不符。

（2）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收到被保险人苏某某的《理赔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，后于2013年5月20日电话告知被保险人苏某某拒赔核定结果，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定。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五）项，第二项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。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罚款200000元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对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法人运营部经理任娟丽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警告并罚款30000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2日